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商贸促字[2018]159号

## 关于邀请参加“2018-2019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及产品名录征集评选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深化对外文化贸易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进一步推动海外春节文化消费，树立中国节庆文化品牌，推动优秀的中国文化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文化和旅游部与贸促会拟共同组织2018-2019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及产品名录征集评选活动，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作为本次活动的具体承办单位。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对外文化联络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 二、活动内容

征集中国优秀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及其产品，组织专家评选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将入选企业和产品纳入《2018-2019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名录》和《2018-2019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名录》。并按照驻外使领馆的需求数量，从名录中挑选一定数量商品进行采购。

### 三、征集范围

(一)《2018-2019 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名录》征集范围包含三大类：全国文化出口企业、文博创意机构、海外文化企业；

(二)《2018-2019 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名录》征集范围包含四大类：图书影音娱乐、空间装饰、文化用品、节庆礼品。

#### 四、时间安排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自行填写征集回执表(见附表2)并于2018年10月15日前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回执表及证明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直接提报至“2018-2019年欢乐春节项目工作组委员会秘书处”专用邮箱。

(二)专家审核。由“欢乐春节”项目工作组委员会组织初审,逐一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现场评审(评分标准见附表1)。拟由组委会授权若干家企业及其选送的产品使用“欢乐春节”标志LOGO。

(三)编制目录。公示结束后,由组委会秘书处分类编制企业和产品目录;根据所征集的入库产品已经推荐的企业名单,向入选企业颁发相应证书。

(四)发布推广。目录编制完成后,组委会将发布并进行宣传推广(召开发布会)。

(五)采购环节。经评审公示后,即可从编制的产品目录中依法采购节庆产品,根据驻外使领馆的需求数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集体政采。

(六)发往海外。11月底前,采购完成并进入文化部仓库,统一发往海外。如由企业自行发往海外的产品。因所采购的产品涉及中国形象,企业需向组委会秘书处缴纳保证金。

## 五、入选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一）《2018-2019 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出口企业名录》和《2018-2019 年度“欢乐春节”节庆产品名录》将在主要媒体以及组委会重要活动平台上发布，作为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内容，有重点地宣传推荐“欢乐春节”企业名录与产品名录。

（二）通过海外孔子学院、驻外大使馆、文化交流中心等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出口企业（产品）交流推介日”活动。

（三）海外各国的“春节嘉年华”活动中设置中国文化出口企业（产品）互动或展示区域。

（四）国家高层领导经贸出访或外事活动中作为赠送的礼物或文化展示。

（五）推荐企业参加海外文化展会并给予政策补贴。

（六）入选的文化企业及其产品优先享受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文化展示机会。

##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活动将对入选企业和产品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并提供多种渠道的宣传推介，帮助推动优秀企业和产品走出去。

（二）凡报名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产品，视同于同意授权活动主承办方在国际国内节庆公益推广活动中对产品进行公益推广以及依法采购使用。

（三）入选企业及其产品应明示其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防止假冒伪劣文化产品混迹其中。

## 七、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电 话：010-66094220；010-66094222

传 真：010-66094220

网 站：[www.ccpitcsc.org](http://www.ccpitcsc.org)

电 邮：[ccpitsjy@163.com](mailto:ccpitsjy@163.com)；[ccpitadcsy@163.com](mailto:ccpitadcsy@163.com)；

联系人：陈思语 史继雨

附表 1：评选标准

附表 2：征集回执表



## 附表 1：评选标准

### （一）企业评选标准

评选基础标准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文化类外向型企业，依法纳税超过 2 年，资金充足，人员完备，企业管理科学规范，无不良记录。	
2		企业具有独立商标和可辨识的 logo 标志。	
3		明确以海外市场（含港澳台）作为重要目标市场，拥有完整产品规划、可行性市场调研和出口计划，拥有专业团队负责出口业务。	
4		拥有文化产品出口经验。	
5		具备在海外自主开展相关产品营销推广的能力，可提供相关证明，或在报送产品的同时提供有资质的单位代理相关产品销售的证书和供货能力证明。	
评选加分标准			
序列	栏目	具体要求	得 分
1	研发创新能力	发明专利	每项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作品登记证	每项 0.5 分
		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 10 分、市级 5 分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
		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
	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25 分，各项得分可累计，最多不超过 25 分。		

2	国际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一项认证 6 分
		环境管理体系	一项认证 6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中任何一项认证 6 分
		其他行业质量认证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其中任何一项认证 6 分
		国际认证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3	市场认可	自营出口额	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得 10 分，每增加 10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销售额	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每增加 20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上年度出口增幅	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得 2 分，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市场认可总分 3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知识产权保护	境外注册商标（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	一个注册国家（地区） 2 分
			同一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标 2 分
			欧盟及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 10 分
		境外收购品牌（收购合同、商标注册证书）	收购境外商标 1 个 5 分
		境外授权专利	PCT 专利 5 分，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 3 分，其他国家 2 分
		知识产权保护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全球化	设立境外机构	海外营销机构、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 1 个 5 分
			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生产基地 1 个 8 分
		境外宣传	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

	经营		其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得 1 分
		全球化经营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6	信用体系	海关信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10 分、一般认证企业 5 分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10 分、B 级 5 分
		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免验 10 分、一类 8 分、二类 5 分
		工商信用等级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 级 5 分
		信用体系建设总分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7	社会评价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国家级颁发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省级颁发机构：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市级颁发机构：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委。）
		社会评价栏目总分 10 分，各级荣誉得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 10 分。	
8	部门处罚	受到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	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各部门合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

## （二）产品评选标准

序列	类别	具体要求
1	图书影视娱乐	<p>已获得原创版权，无抄袭现象；</p> <p>可被授权使用；</p> <p>无知识性、政治性错误，符合国际传播要求；</p> <p>介绍中国节日、讲述中国故事，内容优秀，制作精良，已合法出版发行并已确定以中外文对照、字幕、配音等形式在海外发行、</p>

		播映、传播的图书影视娱乐作品。
2	空间装饰	<p>已获得原创版权，无抄袭现象；</p> <p>可被授权使用；</p> <p>符合国内各项产品质量标准；</p> <p>附有正规、准确的中外文说明书和合理包装；</p> <p>符合相关海外市场进口质量、安全、检疫、运输等要求；</p> <p>可用于节庆空间布置如悬挂、张贴、摆设、铺设等的耐用或易耗型用品；</p> <p>需承载中国文化符号、带有国际审美价值和现场感染力，如灯笼、挂饰、门饰、窗饰、充气装置等；</p> <p>可利用光学投影、3D 绘画等手段营造中国节目文化氛围。</p>
3	文化用品	<p>已获得原创版权，无抄袭现象；</p> <p>可被授权使用；</p> <p>符合国内各项产品质量标准；</p> <p>附有正规、准确的中外文说明书和合理包装；</p> <p>符合相关海外市场进口质量、安全、检疫、运输等要求；</p> <p>有独立的商标和可辨识的 LOGO；</p> <p>可供参与者在节庆现场使用、体验和互动的耐用或易耗型用品；</p> <p>需承载中国文化知识，有助于外国受众了解和学习中国文化艺术知识或技能，如绘画、书法、手工、非遗、乐器、服饰、体育、娱乐、彩车、花灯、茶艺、花艺用品等；</p> <p>易于携带和搬运。</p>



4	节庆礼品	<p>已获得原创版权，无抄袭现象；</p> <p>可被授权使用；</p> <p>符合国内各项产品质量标准；</p> <p>附有正规、准确的中外文说明书和合理包装；</p> <p>符合相关海外市场进口质量、安全、检疫、运输等要求；</p> <p>有独立的商标和可辨识的 LOGO；</p> <p>带有中国文化特色，体现当代创意；</p> <p>具有较高审美价值和情感功能，如伴手礼、收藏品、随身小物等；</p> <p>可供参与者日常使用或观赏的耐用或易耗型产品。</p>
---	------	--

附表 2：征集回执表

应征公司编号：（此项由组委会填写）

资 格 条 件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注册时间				
	申报产品名称	（中文）			
		（英文）			
	申报商品类别	图书影音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空间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节庆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选项上打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编码（10 位, 如有多个请填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企业网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产品清单					

